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上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2萬25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,835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壙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、繳費明細查詢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黃建霖